

中共惠东县安墩镇委员会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13日将巡察情况，向我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巡察反馈后，我镇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严格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制定并印发了《安墩镇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期限。镇党委书记、镇长深入各村督查整改落实力度，聚焦问题，查漏补缺，全程跟踪巡察整改情况，召开现场会议，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各分管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齐心协力，组织相关责任部门、站所对巡察指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不折不扣落实责任。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2大方面具体问题，安墩镇党委仔细进行梳理和研判，逐条逐项开展整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 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针对新村村已付预付款未开工建设问题。

整改情况：新村村已于2023年1月6日向惠州市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个施工单位发送催款函，要求其限期内退还预付款，并完善好退款手续流程。截至目前，惠州市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签收函文并退还预付工程款。我镇将切实加强乡村振兴项目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检查和指导，务求工程项目规范建设。

2.针对新农村建设项目有的存在形象工程问题。

整改情况：新村村委会已与村民签订《解除租地合同》。同时，村委已安排人员将该地已种植的花草树木移植走。

3.针对户厕改革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底，县委农办拨付我镇卫生户厕改造补助资金48191.22元，用于农户厕所改造。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镇村在全镇范围内对户厕进行全面摸排，对18户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户厕改造，最终17户户厕改造竣工验收，并拨付改厕补助资金45526元，其中石珠村上下围村小组徐某，由于有建房意向，不愿进行户厕改造，自愿放弃改厕。按照相关手续流程，镇政府已报送情况说明至县农业农村局，将账上剩余资金2677.29元退回到县局。接下来，我镇将继续完善资金使用流程，对户厕改造对象需要变更时，及时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流程，并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确保户厕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

4.针对 2020 石珠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仍滞留账上问题。

整改情况：2019 年底，石珠村上下围村小组村民徐某，由于有建房意向，自愿放弃户厕改造。按照相关手续流程，镇政府已报送情况说明至县农业农村局，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账上剩余资金 2677.29 元退回到县局。接下来，我镇将继续完善资金使用流程，对户厕改造对象需要变更时，及时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流程，并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确保户厕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

5.针对镇业务部门户厕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未按照变更程序，将原户厕改造对象变更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手续流程，镇政府已报送情况说明至县农业农村局，将账上剩余资金 2677.29 元退回到县局，现资金已退回。接下来，我镇将继续完善资金使用流程，对户厕改造对象需要变更时，及时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并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确保户厕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

6.针对专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依据《关于在挂钩帮扶村开展 2019 年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惠扶办[2019]3 号）文第二点“活动对象包括村“两委”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驻村书记）”之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报告、批示，市农业农村局下拨春节慰问金至水美村，由村发放给村“两委”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每人 500 元，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违纪行为。另外，对村党总支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禁止滥发津补贴行为。

7.针对部分涉农专项经费使用率偏低问题。

整改情况：为规范涉农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我镇积极实施以下措施，一是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量，明确涉农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要求从业人员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二是提高经费使用率，对涉及到的农药残留检测仪、检测试纸、比色皿，滤纸、吸头、电子秤及打印纸等耗材应买尽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制度，促进抽检程序规范化、跟进查处及时化，建立不合格样品定期公布机制。

8.针对扶贫专项资金投资未按协议分红（入股泓源水厂）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惠东乡村振兴局《关于下拨第一、第二扶贫“双到”县级统筹项目收益资金的通知》〔2021〕3号文件精神要求，经县政府九届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泓源水厂供水项目于2014年起由惠东县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由县投资管理公司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合同，集中统筹参股惠东县泓源水厂有限公司生产流动资金项目。委托投资期限为20年，每5年续签一次。其中2015年至2020年度收益为投入本金9%年收益，2021年续签后，年收益调整为投入本金的5%。按照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扶贫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内容，宝安、和岭、葵双、洋潭村的分红收益款由2015年至2021年的5.4万元调整为2022年3万元，珠湖、黄沙、石珠、澄华村分红收益款由2015年至2021年的

5.958 万元调整为 2022 年 3.31 万元。二是针对扶贫专项资金投资(入股泓源水厂)未按协议分红问题,已向村做好解释答疑工作,并将相关文件发送到村。

9.针对葵双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部分款项仍未使用问题。

整改情况: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会议,对葵双村的未使用款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截止目前,葵双村获扶持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使用,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入股资金 45 万元,每年应得分红款 5 万元的合同。葵双村剩余 5 万元扶持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签订入股补充协议一并投资入股惠东县安墩镇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针对和岭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部分款项仍未使用问题。

整改情况: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会议,对和岭村的未使用款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截止目前,和岭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入股惠东县葵双村新韬略农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入股资金 30 万元,每年应得分红款 1.5 万元的合同。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入股补充协议,再入股 15 万元扶持资金至惠东县葵双村新韬略农业专业合作社。2023 年 6 月 8 日,和岭村将扶持资金剩余 5 万元再入股惠东县葵双村新韬略农业专业合作社,至此,和岭村获扶持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使用。

11.针对新村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部分款项仍未使

用问题。

整改情况：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会议，对新村村的未使用款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新村村于2021年4月28日入股惠东县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入股资金30万元，每年应得分红款4万元（实际所得分红款2.4万元）的合同。2023年2月1日，通过签订入股补充协议，再入股15万元扶持资金至惠东县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年6月9日，新村村将扶持资金剩余5万元再入股惠东县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至此，新村村获扶持资金50万元已全部使用。

12.针对宝安村入股安峰甘薯专业合作社签订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合同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会议，对宝安村入股安峰甘薯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不规范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截止目前，获扶持资金5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并签订好补充协议，完成所有资金的投入。

13.针对新村村入股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合同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会议，对新村村入股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不规范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截止目前，新村村对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续投入的15万元资金均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剩余5万元于2023年6月9日拨付至兴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并签订补充协议，获扶持资金5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14.针对“四好农村路”绝大多数未验收问题。

整改情况：邀请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参加“四好农村路”验收问题工作会议。会上各相关单位发表各自有关验收交工资料及相关问题，会后再到各村道路进行探路和检测。我镇“四好农村路”硬底化和拓宽路面改造工程共31条。现已交工验收16条，另外14条道路正在完善检测，等相关手续工作完善后进入结审、交工验收，争取最快时间完成交工验收。另外1条因审批等多种原因，目前尚未实现开工建设，我镇将协调县职能部门共同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

15.针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偏低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1和2022年复耕复种任务面积2048.79亩，复耕率为118.62%。针对我镇撂荒耕地问题，制定如下措施，一是成立安墩镇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领导，对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不力的村不予以评先评优，并进行全镇通报约谈。二是各村严格按照上级实施意见要求，专人负责，对土地弃耕撂荒土地的承包人、地块名称、面积、四至座落、流转或撂荒年限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造册，摸清底数。三是加大宣传引导遏制耕地撂荒。利用宣传海报、宣传横幅、广播、等媒体，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四是引导弃农经商、长期外出务工或家中缺少劳动力等无力耕种但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

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扶持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完善“主导产业+特色种植”的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经济效益。鼓励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公司，进行代耕代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展农业产业。

16.针对建设示范村项目有待未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政府协助水美村发函至相关施工单位，要求限期内完善验收结算手续材料，并及时联系村委会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其工程进度款；二是镇政府已发函至县农业农村局，请求解决验收结算问题；三是在县政府统筹下，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接下来，将继续在县政府指导下，加快推进验收结算，确保近期完成整改。

17.针对建设项目有的没有通过变更审批，大幅增加项目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政府协助水美村发函至相关施工单位，要求限期内完善验收结算手续材料，并及时联系村委会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其工程进度款；二是镇政府已发函至县农业农村局，请求解决验收结算问题；三是在县政府统筹下，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接下来，将继续在县政府指导下，加快推进验收结算，确保近期完成整改。

18.针对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的超出项目库审批建设规模较多，甚至有的存在做“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政府协助水美、新村村发函至相关施工单位，要求限期内完善验收结算手续材料，并及时联系村委会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其工程进度款；二是镇政府已发函至县农业农村局，请求解决验收结算问题；三是在县政府统筹下，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接下来，将继续在县政府指导下，加快推进验收结算，确保近期完成整改。

（二）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

19.针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主动学习不够，党建引领“三农”工作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各村（社区）坚决落实镇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主动学习的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会议，同时要求村（社区）党员干部每日主动登录学习强国 APP 进行学习。二是镇党建办定期对各村（社区）会议记录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各村（社区）书记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对会议记录提出整改要求，明确会议记录人员，落实好村（社区）“两委干部”会议印发材料的妥善存档工作，要求会议记录要做到议事决策过程信息记录完整、字迹清晰、缺席人员要明确注明缺席原因。三是每季度组织各村开展擂台比武、书记论坛活动，让各村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分享提炼。四是制定培训计划，确保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全员轮训。

20.针对农村集体产权有的未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如葵双村荒地土地流转、新村村房屋租赁、水美村广告位场地租赁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镇纪委对葵双村荒地土地流转、新村村房屋租赁、水美村广告位场地租赁农村集体产权未按规定要求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进行批评教育，水美村广告位场地前期由市福利彩票中心租赁，现租赁期限已到，租赁协议已终止。葵双村荒地土地流转时间、新村村房屋租赁时间到期后继续租赁的情况下，要求其履行好公开交易平台程序；二是镇农业农村办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权公开进场交易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农村产权规范交易，提高村级组织领导对产权交易重要性的认识；三是镇财政所加强对产权交易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健康发展，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的事前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要求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村集体，督促其准备相应资料完成公开交易手续。

21.针对澄华村签订合同不规范，如绿化护栏工程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调查核实并查明原因，经核实，由于澄华村委会没有及时与第三方公司惠东县沃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沟通，造成了合同资料中出现三方议价询价、高价议价低价结算等问题。二是对于村委会没有及时审核好报账资料一事，由镇纪委对村书记进行谈话提醒。同时，组织驻村工作组、村法律顾问等力量，对村合同合法性、规范性进行摸排纠正。三是按照上级要求，完善好镇财政制度规范程序，要求澄华村委会及其他 22 个村（社区）严格执行镇财政制度规范程序，不再出现类似的错误。

22.针对经济林砍伐底数不清问题。

整改情况：镇农林水中心已对照县林业局森林资源股登记的采伐申请底册，认真梳理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的经济林采伐申请资料，并已完善整理相关台账底册。。

23.针对经济林砍伐审批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为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我镇经济林采伐申请审批，我镇于 2023 年 1 月制定印发《安墩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安排专人对照《办法》负责采伐申请审批业务及相关台账底册归档工作，保障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申请采伐许可，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对林木采伐审批及取得许可实施作业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监管责任能落实、有成效。

24.针对洋潭村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违规利用集体资金为村干部购买个人保险问题。

整改情况：该行为违反廉洁纪律，但鉴于情节轻微，相关人员已主动退回违规缴交费用，如实说明问题，不予追究纪律责任，给予批评教育。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常抓不懈，进一步抓好长期整改任务。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按照当前确定的整改措施和思路，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确保常态长效。

（二）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各类问题一体整改。镇纪委、农业农村办、财政所共同对其余 12 个村、1 个社区的乡村振兴资金

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已经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改；对未发现、未点到的问题，也要举一反三，对照自查，整改提升，确保所有问题按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推动我镇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180128；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新桥街1号安墩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516329；电子邮箱：hdaddzb@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安墩镇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